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1年10月11日和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投产，后续资金需求可通过营业收入满足。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投资金及其孳生利息不超过91,876.91万元（截至9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与华能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度至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华能财务框架协议”），并与华能财务进行华能财务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华能财务框架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华能财务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财务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财务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四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四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1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